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袁明駿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
所)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現安置在基隆市政府所委託之安置處
所)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丙○○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
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安置處所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丙○○（真實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平日與其父乙
○○(下稱乙○○)同寢室睡覺，因遭乙○○不當性對待，致
其等身心受創，聲請人乃於民國113年4月1日17時將受安置
人緊急安置，考量受安置人目前無可提供適切照顧之人，乙
○○之親職照顧能力尚待提升，評估受安置人暫不宜返家並
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經本院以000年度護字第00號延長安
置至113年7月3日，考量現階段尚在司法訴訟程序中且監護
人親職與照顧功能仍未提升，應持續評估監護人之親職照顧
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

01 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7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8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9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2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護
18 字第00號民事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為證，堪信其主張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幼亟需他人之保護及照顧，惟乙○○
20 ○對受安置人有多次不當性對待紀錄，致受安置人身心受
21 創，足見受安置人在家中不能受到妥善照顧及保護，乙○○
22 之親職能力亟待提升，後續尚待司法調查釐清相關事實，故
23 為受安置人之最大利益考量，且為使受安置人受到適當照顧
24 及顧及其生命安全，本件確實有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之必
25 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怡文